

判解系列

Anmerkungen zur strafprozessualen Rechtsprechung

刑事訴訟法 裁判解析

林鈺雄、王士帆 著

2025年6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刑事訴訟法 裁判解析

林鈺雄 王士帆 著

2025 年 6 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法律作為一門應用的社會科學，解析法院裁判，是檢驗法律應用的試金石。法學研究若局限抽象學理，猶如溫室花朵，難敵實務個案挑戰，或淪為紙上談兵，無法反映法律在現實社會的運行與變化。因此，解析法院裁判，對於理解和掌握法律真諦，至關重要。

近年來，我國法治發展進入新紀元，重要法律制度相繼實施，對實務與學術研究的生態產生深遠影響。尤其是 2022 年憲法訴訟新制的引進，及 2019 年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的設置，這些變革無疑對我國法學研究走向，乃至實務運作，產生質與量的連動變化。憲法法庭及大法庭的裁判，成為當代法律研究中不可忽視的焦點，它們對於憲法適用、法律解釋及社會變遷的反映，舉足輕重，尤其在作為「應用憲法」領域的刑事訴訟法，更為明顯。

此外，最高法院裁判，本來即是實務研究的重要環節，其對法律的解釋與應用，具有指導與定性法律內涵的作用，深刻影響全國各級法院的裁判趨向。最高法院的裁判，既是法律發展的指標，也是法律適用過程中的關鍵參考。

本書旨在挑選近年來最具影響力的刑事訴訟法裁判，依類別及公布順序逐一解析，涵蓋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大法庭及其他裁判，其他裁判則以大法庭成立以後為主。期望透過本書的深入分析法律爭點，可在學術及實務層面提供更具價值的參考與啟示，讀者亦能對裁判發展全貌有更清晰的認識。

2025 年穀雨於雪山山麓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 A 憲法法庭裁判

【A01】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之抗告權—111 憲判 3	1
【A02】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之抗告救濟權—111 憲判 7	11
【A03】司法警察（官）之身體檢查處分及其救濟—111 憲判 16	21
【A04】搜索律師事務所—112 憲判 9	33
【A05】對質詰問容許例外及歸責法則—112 憲判 12	47
【A06】法官曾參與先前裁判之自行迴避—112 憲判 14	61
【A07】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性—113 憲判 1	71

※ B 最高法院大法庭刑事裁判

【B01】第三人沒收程序—108 台上大 3594	87
【B02】無審判權之不受理判決—110 台上大 5557	101
【B03】通訊監察期中報告義務—110 台上大 2943	109
【B04】同一案件之一部上訴與有關係部分—112 台上大 991	123

※ C 最高法院其他刑事裁判

【C01】跟監、法律保留與門檻理論—102 台上 3522	135
【C02】對質詰問之容許例外—103 台上 2182	147
【C03】證據禁止內涵—106 台上 1161	159
【C04】GPS 案—106 台上 3788	171
【C05】Hibox 案—106 台非 259	181
【C06】準備程序強制辯護—112 台上 2543	195
【C07】法治國聲音—107 台上 3084	209
【C08】「潛在被害人條款」的變通—108 台上 1725	223
【C09】第三人沒收之漏未判決及其救濟途徑—108 台上 579	239
【C10】防禦法則與國外證人之視訊訊問—108 台上 3385	249
【C11】繼承型之單獨宣告沒收—108 台抗 1089、108 台抗 1579 ...	259

II◎目錄

【C12】沒收與第三審上訴案件之限制—108 台抗 1585.....	269
【C13】多數辯護未經全部辯護人到庭—103 台上 3755、109 台上 2555	279
【C14】犯罪挑唆之主客觀綜合說—109 台上 4604.....	291
【C15】通緝被告有無沒收程序參與權—109 台抗 1203.....	303
【C16】擴大利得沒收及其證明門檻—110 台上 2231、111 台上 4009	311
【C17】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類型—110 台上 3580、112 台抗 574. 323	
【C18】線民干預之國家性、干預性與立法授權—110 台上 3858..	337
【C19】M 化車—110 台上 4549	347
【C20】違法監聽毒果例外—110 台上 4646.....	361
【C21】犯罪競合型態變更與告知罪數變更義務—110 台非 230....	375
【C22】證據使用禁止之權衡定性與平台定性—111 台上 5324.....	387
【C23】被告上訴後死亡之（單獨）宣告沒收—112 台上 631.....	399
【C24】緩刑、易刑一部上訴與可分性準則—111 台上 4579、112 台上 3367.....	409
【C25】科刑一部上訴之再審管轄法院—112 台抗 724.....	419

凡 例

- 一、本書以→【】略引本書其他篇解析。例如：→【判解 A03】表示參閱本書編號第 A03 篇。本書增修改版時，編號通常不變，使用舊版書讀者仍可憑章節指引而找到引用的正確位置。
- 二、本書以略語引用解釋例與裁判之年度、文號，例示如下：
100 釋 687：司法院大法官民國 100 年釋字第 687 號解釋
111 憲判 18：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
106.05.23 刑議 6：最高法院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注意大法庭新制後之決議效力問題）
109 台抗 1203：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03 號刑事裁定
112 台上 631：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31 號刑事判決（字號「台上大」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如 108 台上大 4349）
- 三、引用法典名稱，多用略語，如：刑＝刑法；條號未標明法典者，皆指刑事訴訟法。條號引用，如§§ 455-12, 455-13 II (1)＝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及第 455 條之 13 第 2 項第 1 款。
- 四、本書常用之教科書、工具書及註釋書，參以下主要參考書目表。其餘參考文獻於各篇標註。中文文獻引用依發表順序，外文依作者姓氏字母。內文之中、英文文獻以頁數引註為主；德文文獻以章節/邊碼表示出處（如：Rn. 37 ff.表示該書第 37 段邊碼以下），無邊碼者則以頁數表示（如：S. 37 ff.表示第 37 頁以下）。

IV◎主要參考書目

主要參考書目

- 林鈺雄，刑訴/上/下：《刑事訴訟法（上/下）》，2024 年 13 版。
 - 林鈺雄，刑總：《新刑法總則》，2024 年 12 版。
 - 林鈺雄，沒收：《沒收新論》，2023 年 2 版。
 - 林鈺雄，實例：《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2024 年 7 版（引註案例編號）。
 - 連孟琦譯，2016：《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元照出版。
 - 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註釋書：《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2023 年，新學林出版。
-
- Beulke/Swoboda, StPR: Strafprozessrecht, 16. Aufl., 2022.
 - M-G/S, StPO: Meyer-Goßner/Schmitt, Strafprozessordnung, 66. Aufl., 2023 (zit.: M-G/S/Bearbeiter, StPO).
 - KK-StPO: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mit GVG, EGGVG und EMRK, 9. Aufl., 2023 (zit.: KK/Bearbeiter, StPO).
 - Roxin/Schünemann, StVR: Strafverfahrensrecht, 30. Aufl., 2022.

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之抗告權

—111 憲判 3—

壹、事實摘要.....	2
貳、爭點.....	2
參、裁判見解.....	3
肆、評析.....	3
一、前言.....	3
二、主要爭點：辯護人對延長羈押裁定之抗告救濟（Q1）？.....	4
（一）立法規定及問題所在：抗告權人（不）包含辯護人？.....	4
（二）最高法院及憲法法庭見解.....	5
三、具體運用：辯護人之代理抗告及其瑕疵補正（Q2）？.....	5
（一）立法規定及其解釋適用.....	5
（二）具體差異何在？先命補正！.....	6
四、射程距離（Q3）？.....	7
（一）抗告準用上訴權人之範圍？.....	7
（二）辯護人概括取得被告之權利？.....	8
伍、結論.....	9

壹、事實摘要

本件釋憲聲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延長羈押獲准，其辯護人依刑訴法第 419 條準用同法第 346 條規定，為聲請人之利益而抗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偵抗 1036 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同法第 403 條規定：「（第 1 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第 2 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第 419 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未賦予偵查中辯護人對於法院延長羈押之裁定，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致受羈押之聲請人未能於短暫之 5 日抗告期間內，獲得辯護人及時協助而無法有效行使防禦權，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貳、爭點

Q1、辯護人對於被告受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可否提起抗告？依據及理由何在？具體而言，刑訴法第 419 條抗告準用上訴規定，是否包含準用同法第 346 條原審辯護人之上訴權規定？這是本案的主要爭點。

Q2、若 Q1 答案為肯定，其行使方式有無限制？這是本案的衍生問題，此乃我國釋憲舊制時期，大法官曾經處理過的爭點，即司法院 81 釋 306 涉及的辯護人之代理權及其瑕疵補正問題。

Q3、若 Q1 答案為肯定，刑訴法第 419 條的準用範圍有多大？例如，是否包含同法第 345 條的法定代理人及配偶之上訴權規定？甚且，其他刑訴法上被告不服或救濟之權利規定，其辯護人得否比照本判決而行使之？以及其與憲法之關連性何在？

參、裁判見解

111 憲判 3 判決主文表示：刑訴法第 403 條及第 419 條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 3 編第 1 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值得注意的是，本判決理由「肆、併予說明部分」關於 Q3 的兩點傍論：

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為憲法保障之權利。被告之辯護人，依本判決意旨，就被告依法得抗告之事項（§ 404 I 但參照），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自屬當然。又被告依法得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議等聲明不服之權利規定（§§ 416 I, 256-1 參照）或依法得行使刑訴法所賦予之權利規定（例如§ 18 之聲請法官迴避、§ 200 I 之聲請拒卻鑑定人及§ 455-3 之聲請撤銷協商合意等），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妥為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併此指明。

二、另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抗告權，得依刑訴法第 419 條準用第 3 編第 1 章第 345 條之規定，併此敘明。

肆、評析

一、前言

111 憲判 3，是我國憲訴法新制施行（2022 年 1 月 4 日）後，第一則針對刑事法/刑訴法的憲法法庭判決，具指標性意義，作成後亦引發

4◎刑事訴訟法裁判解析【A01】·林鈺雄

不少關注¹。

二、主要爭點：辯護人對延長羈押裁定之抗告救濟（Q1）？

（一）立法規定及問題所在：抗告權人（不）包含辯護人？

我國刑訴法區分對判決不服之上訴與對裁定不服之抗告兩種救濟途徑，各有不同規定；依抗告編之明文規定，抗告權人有二²：

一是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參§ 3）：「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403 I）。所稱特別規定，雖對於判決前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 404 I 本），但延長羈押屬於「關於羈押之裁定」，實體上直接干預人民之基本權利，程序上影響證據之保全及訴訟之進行，因此例外許為抗告（§ 404 I 但 (2)）。

二是受裁定者：「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403 II）。所稱「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例如，被告之配偶為被告之利益提起獨立上訴（§ 345），其對原審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 362, 384），得提起抗告。非當事人若本身未受裁定者，原則上欠缺抗告利益，不得抗告，例如非受裁定之告訴人。

辯護人不在上述明文規定的抗告權人範圍內，可否本於辯護人之地位，為當事人利益提起抗告？關此，涉及抗告特別規定與準用條文之適用關係：「抗告，除本章（按：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419）。上開準用上訴通則之條文範圍（§§ 344~360），形式上似未排除上訴權人之相關規定，如本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辯護人得否本於上開準用條文而為被告利益提起抗

¹ 參林鈺雄，〈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之抗告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月旦實務選評》，2 卷 10 期，2022.10，頁 113-125；蘇永欽，〈承擔解釋功能的判決—以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為例〉，《月旦法學雜誌》，325 期，2022 年 6 月，頁 76-92。

² 參林鈺雄，刑訴/下，頁 490-492。

告？有否定說、肯定說之爭。

（二）最高法院及憲法法庭見解

以上準用範圍問題，依我國最高法院向來之穩定見解，皆採否定說，認為抗告權人是抗告編的特別規定，這是立法有意的排除，因此，不能再依準用條文而準用上訴權人之規定；既然辯護人不是「當事人」、也不是關於（延長）羈押之「受裁定人」，自不得提起抗告³。本件釋憲案件被聲請人指摘適用違憲規範的原因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偵抗 1036），僅是蕭規曹隨而已。但請注意，上開否定說裁判往往附加「無從命補正」的見解而逕予駁回，這正是問題所在，下文二將會說明。

憲法法庭則採肯定說，認為就法律解釋層次言，自立法者意旨及法條文義「整體觀察」，既無意特別排除辯護人抗告權、亦無意概括排除抗告權人準用其他上訴權人規定。既然依法律解釋方法可能包含辯護人之抗告權，憲法法庭遂援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採肯定說。換言之，本件憲法法庭係以「合憲性解釋」方法，摒棄了過去實務通說的否定說，而採肯定說所訴諸的憲法連結與論據，主要在於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更具體而言，是指刑事被告受律師實質、有效辯護之權利。

實質有效辯護的憲法位階及其重要性，無庸置疑。但這裡要進一步觀察的重點是，採不採肯定說，對實質有效辯護權利，真的會形成合不合憲的天壤之別嗎？關此，必須瞭解將來依 111 憲判 3 的實務操作，到底會與過去有什麼不同？

三、具體運用：辯護人之代理抗告及其瑕疵補正（Q2）？

（一）立法規定及其解釋適用

抗告權人準用原審辯護人提起上訴規定而得提起抗告，雖是釋憲定

³ 例示如 99 台抗 799、102 台抗 70、105 台抗 258 及 105 台抗 782。

6◎刑事訴訟法裁判解析【A01】·林鈺雄

論，但應注意其行使方式仍受代理權性質之限制⁴。亦即，原審辯護人之上訴權（§ 346），僅係從屬之代理權性質。是以，一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法條但書文字即表明此種代理上訴權，並非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獨立上訴權（§ 345），故應受被告明示意思之拘束；若被告已捨棄或撤回上訴，被告之上訴權已喪失，則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即不得再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

二來，為了表彰代被告提起上訴之代理性質，辯護人依本條上訴「應以被告之名義」（比較：§ 345 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自己之名義）為之。進一步的問題是，若原審之辯護人，竟以自己的名義提起上訴，固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但此種情形可否補正？實務舊例曾認為，此種不合法上訴「既無可補正，原第二審法院未定期間先命補正，亦難謂於法有違」，惟此見解有悖於法院之訴訟照料義務，司法院 81 釋 306 遂認為：「其情形既非不可補正，自應依法先定期間命為補正，如未先命補正，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者，應予依法救濟」⁵。

既然抗告權人準用上訴權人規定，以上代理權說明，亦應適用於辯護人之抗告。若將 111 憲判 3 判決結合 81 釋 306 以觀，辯護人依抗告準用上訴通則第 346 條規定，雖得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但因性質上屬於代理抗告權而非獨立抗告權，故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且應以被告名義為之⁶。

（二）具體差異何在？先命補正！

⁴ 參林鈺雄，刑訴/下，頁 378-380；另參 103 台抗 731、110 台抗 1622。

⁵ 81 釋 306 理由：「…此種由原審辯護人以被告名義提起之上訴，係該辯護人之行為，而非被告之行為。其上訴書狀已否表明以被告名義上訴字樣，非被告所能注意。…自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免僅因辯護人對於上訴程式之疏忽，而使被告之上訴權受不測之損害。如未先命補正，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逕予駁回者，自應予以依法救濟…」。

⁶ 111 憲判 3 與 111 憲判 7 判決之情形不同。在前者情形，羈押及延長裁定皆係針對被告而非針對其辯護人為之，且辯護人取得救濟權是比照§ 346 的代理上訴權而來；反之，於後者情形，禁止辯護人在場之處分，係針對辯護人為之，故辯護人之救濟並非來自於代理權而已，亦與§ 346 之問題無關。兩者情形有別，應予辨明。

回到實務操作面，來分析憲法法庭判決之後，究竟有無差異？這些差異對辯護權有無或有何具體影響？

首先，何謂「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且應以被告名義為之」呢？實務辨認是否合乎此一要件，一言以蔽之，就是以上訴或抗告書狀有無被告簽名或蓋章為斷⁷。

據此，憲判「之後」，辯護人雖得準用第 346 條提起抗告，但抗告狀仍應有被告簽章，否則，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只不過依 81 釋 306，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不補正始予駁回。對照憲判「之前」，實務作法究竟有何不同呢？舊例採否定說，認為辯護人不得依刑訴法第 419 條準用第 346 條提起抗告，但辯護人當然仍得依刑訴法第 403 條第 1 項協助被告提起抗告，這當然更要符合「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且應以被告名義為之」的基本要件，畢竟這是被告本人的抗告，且為表明這點，所以抗告狀要有被告的簽名或蓋章。

說來說去，反正不管憲法法院判決前後，辯護人提起抗告前，都以被告名義為之、都要被告先在抗告狀上簽章才算數，那麼，試問準用、不準用的肯定說、否定說，有什麼差異可言呢？追根究底，釋憲前後的真正差異，其實是 81 釋 306 的瑕疵補正問題。亦即，最高法院實務先前採取的否定說，本身不是問題，問題在於辯護人以自己名義提起抗告時，實務舊例根本不命補正就逕予駁回，違反訴訟照料義務！

四、射程距離（Q3）？

（一）抗告準用上訴權人之範圍？

抗告編自身有抗告權人規定，但憲法法庭認為「抗告仍應準用上訴權人規定」，這固然得到辯護人得提起抗告之釋憲結論⁸，但也同時打開

⁷ 視情形亦不排除輔助之調查或證明方法，如親自訊問被告確認其意願。

⁸ 這個結論可以適用在被告所有依法得抗告之事項（§ 404 I 但參照），此部分較無爭議，111 憲判 3 理由亦稱：「被告之辯護人，依本判決意旨，就被告依法得抗告之事項…，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自屬當然。」

8◎刑事訴訟法裁判解析【A01】·林鈺雄

了解釋論的「潘朵拉盒子」，首先是：其他「非辯護人」之上訴權人規定也都在抗告準用範圍乎？

從 111 憲判 3 斬釘截鐵的理由來看，答案應屬肯定，且其理由「併予說明部分」還特別提到「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抗告權（§ 345），亦在準用範圍。據此，準用結果應是獨立抗告權，亦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以自己名義、不受被告拘束且得反於被告意思，提起抗告？！

但這裡暴露出幾個釋憲制度/憲法法庭自身要面對的問題：一是立法權與司法權的衝突。二是憲法法庭判決理由之拘束效力。三是混淆憲法法庭與最高法院/大法庭的功能區分。在此不贅。

（二）辯護人概括取得被告之權利？

最後，被告依刑訴法得聲明不服或行使之權利，多如牛毛，不限於抗告權而已。既然 111 憲判 3 訴諸憲法訴訟權/被告防禦權來證立辯護人之抗告權，那麼，其他被告權利是否皆得由其辯護人概括代為行使呢？

憲法法庭似有意識避免打擊面過廣，因此例示了諸多被告權利規定（§§ 18, 200 I, 256-1, 416 I, 455-3）之後，一來表示「因非屬本件釋憲聲請之法規範，自無法合併審理」，但二來又接著指示「惟相關機關允宜依本判決意旨，妥為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併此指明。」前後立場不一，引發大法官自身之批評⁹。

本文認為，有辯護人之被告，關於再議、拒卻或迴避的不服或聲請等，常態情形本來就是由辯護人協助行使，前提當然是「為被告利益且不得違反被告明示之意思」；既然辯護人是協助被告提起，自是以被告名義為之，實務操作上，也都會要求被告在辯護人為其提出的聲請書狀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係經被告同意以其名義提出且未違反被告意思。說來說去，上述瑕疵補正的問題（上文三），才是關鍵所在！

⁹ 參楊惠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蔡宗珍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伍、結論

總結本文分析，簡單歸納如下：

辯護人得為被告為訴訟行為，包含刑訴法賦予被告之不服救濟或權利行使，這是辯護制度的基本內涵。於上訴情形，被告本人有獨立上訴權，辯護人自得協助被告行使其上訴權（§ 344 I），但應「以被告名義行之且不得違反被告意思」；另，原審辯護人亦取得代理上訴權（§ 346），由於僅是代理上訴權而非獨立或固有之上訴權，故更應受到「以被告名義行之且不得違反被告意思」之限制。實務操作上，以上兩種由辯護人代為提出上訴之情形，上訴書狀皆應「經被告簽名或蓋章」，以確認上訴符合上開要件限制。

於抗告情形，辯護人非當事人，亦非抗告編特別列舉之抗告權人，且無相當於刑訴法第 346 條之條文。雖抗告編有準用上訴通則規定（§ 419），但依向來實務見解，抗告編已有抗告權人特別規定，故上訴權人規定不在準用範圍，此即否定說（有意排除說）。據此，辯護人僅能基於被告抗告權（§ 403 I）規定，為被告利益協助其提起抗告，既然是被告抗告權，自應「以被告名義行之、不得違反被告意思」，且抗告書狀應有被告之簽章，始屬合法抗告。

系爭釋憲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定，即是因為辯護人提起之抗告，未以被告名義為之、欠缺被告簽章，而被法院駁回確定，後經聲請釋憲。111 憲判 3 出爐之後，改採肯定說，認為抗告應準用上訴權人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刑訴法第 346 條，故辯護人取得（代理）抗告權。但依本文分析，參照準用條文及 81 釋 306，仍應「以被告名義行之、不得違反被告意思」，且抗告書狀應有被告之簽章，始屬合法抗告。在此範圍內，釋憲前後並無實質差異可言。若把本號判決說成是被告訴訟權或防禦權的大躍進，恐屬言過其實。

111 憲判 3 必須結合 81 釋 306，才能洞察其實質影響。依照前者，抗告準用刑訴法第 346 條；依照後者，辯護人以自己名義、未經被告簽章提起上訴者，固屬法律上程式不備之瑕疵，但仍應先命補正，不得逕

10◎刑事訴訟法裁判解析【A01】·林鈺雄

予駁回，以免侵害被告之上訴權。兩者結合運用後，辯護人以自己名義提起抗告或抗告狀未經被告簽章者，法院仍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不得再如實務舊例般逕予駁回。

其實，本案完全不需要繞道採肯定說，只要比照 81 釋 306，藉由強調訴訟照料義務的瑕疵補正要求，即可達成這個合憲性解釋之結論。大法官介入法律解釋，欽定準用肯定說，反而打開了潘朵拉盒子，連非關憲法，本來和辯護人抗告權及實質有效辯護要求完全無關的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的（獨立）抗告權，都變成訴外裁判的標的。這一來招致僭越立法權之質疑，二來從立法論上來看也不盡合理。總結一個疑問句：「為了完備律師有效協助被告辯護之憲法權利，所以連被告配偶亦得反於被告意思而提起獨立抗告？」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事訴訟法裁判解析／林鈺雄、王士帆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5. 06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289-3（平裝）

1.CST：刑事訴訟法 2.CST：裁判

586.2

元照出版

114001843

搶先試閱版

刑事訴訟法裁判解析

5P079PA

2025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林鈺雄、王士帆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289-3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1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刑事訴訟法裁判解析

法官迴避

律師協助權

搜索律師事務所

身體檢查

告知義務

干預處分

科技偵查

犯罪挑唆

傳聞法則

對質詰問

證據禁止

一部上訴

利得沒收

單獨宣告沒收

ISBN 978-626-369-289-3



00580



元照網路書店